

股票代码：002462

股票简称：嘉事堂

公告编号：2023-08

##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本次股东大会是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根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09:15-15:00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2023年5月8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（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）；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；

（4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| 提案编码   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
| 100     | 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| √           |
| 非累积投票提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.00    | 《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  | √           |
| 2.00    | 《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  | √           |
| 3.00    | 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    | √           |
| 4.00    | 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    | √           |
| 5.00    | 《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    | √           |
| 6.00    |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| √           |
| 7.00    | 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  | √           |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

巨潮网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、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。

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，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三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（9:30-11:30，13:00-17:00）

2、登记方式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3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：2023年5月11日 17:0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

现场登记地点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
信函送达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

邮编：100195，信函请注明“嘉事堂2022年度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8433464

传真号码：010-88447731

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文鼎 王晓天

联系电话： 010-88433464

传真号码： 010-8844773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嘉事堂证券部

3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。

4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件一：

#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462

2、投票简称：嘉事投票

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5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###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公司）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，表决意见如下：

####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

| 提案编码   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    |    |    |
| 100     | 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非累积投票提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1.00    | 《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 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2.00    | 《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 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3.00    |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4.00    |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5.00    | 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6.00    |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7.00    |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  | √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时间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注：1、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，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2、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，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